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《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》等相关文件精神，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《公司章程》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。具体修订见下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和其它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	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利益,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)、<u>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党章》”)</u>和其它有关规定,制订本章程。</p>
	<p>新增 第三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规定,设立中国共产党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<u>公司党委</u>”),健全中国共产党的基层组织体系,建立党的工作机构,配备党务工作人员,切实加强党的领导。</p>

	<p>新增 第九章 党建工作</p> <p>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</p> <p>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按照《党章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。</p> <p>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办公室作为工作部门；设纪检监察室作为纪检监察工作部门；同时设立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性组织。</p> <p>第一百九十六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<p>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</p> <p>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：</p> <p>（一）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推进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；</p> <p>（二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；</p> <p>（三）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依法行使职权；</p> <p>（四）讨论审议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</p> <p>（五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不断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研究部署党群工作，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；</p> <p>（六）公司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实行双重领导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维护党章党规党纪；</p> <p>（七）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。</p>
--	--

章程条款序号相应调整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30日